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4條 第 項
第5條 第 項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第6條 第 項
第10條 第 項

夫 平 平
一、妻原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平
女_____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父姓
女_____約定從母姓為_____，

原住民傳統名字_____，並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
 民族別為_____。

四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（父）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（母）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